

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

2015 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受首钢总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本事务所审核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公司”）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0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公司管理层确定的编制基础、基本假设以及选用的会计政策，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编制了京唐钢铁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京唐钢铁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根据该盈利预测，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13.08 万元。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本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4221 号），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京唐钢铁公司	79,813.08	43,495.83	36,317.25	54.50%

首钢股份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盈利完成率为 54.50%，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

三、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

2015 年 7 月京唐钢铁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但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尤其是 2015 年四季度，钢铁市场形势恶化状态加剧，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京唐钢铁公司 2015 年 7 月编制盈利预测时平均产品销售价格 2,331 元/吨（不含税单价，以下相同），到 2015 年 12 月下降到 2,009 元/吨，2016 年 1 月 2,094.99 元/吨，2 月 2,204.96 元/吨，3 月 2,316.46 元/吨，2016 年 1、2 月份市场价格虽然出现回升，但仍不足以弥补京唐钢铁公司的营业成本，直到 2016 年 3 月起公司盈利状态才得到好转。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一季度，钢铁市场价格其恶劣变化程度和持续时间超过了公司管理层的预期，2016 年京唐钢铁公司采取种种增收减支措施后，还是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2015 年 7 月编制盈利预测时，假设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3,185.23 元/吨，但实际全年销售平均单价 2,776.47 元/吨，平均每吨减少收入 408.76 元；预测京唐钢铁公司 2016 年平均单位成本为 2,802.37 元/吨，实际全年平均单位成本 2,436.80 元/吨，平均每吨减少成本 365.56 元；单位收入的下降超过成本的下降，全年钢铁行业发展形势与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呈现出较大的差异，京唐钢铁公司在急剧变化的市场情况下，主要经营目标未达到要求，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